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0755) 8826 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 207 号

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以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信达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信达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贵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贵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贵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鉴此，信达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A 股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登记方法、投票规则等内容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并于召开日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公告》《关于参加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再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 股股东参加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 股股东参加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25 年 6 月 27 日 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主席辛杰先生主持。

贵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信达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70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56,081,858 股。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2,934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股份 1,153,081,413 股。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3,885,289 股。以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贵公司予以认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3,009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63,048,56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60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达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 A 股股东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为已收到的深铁集团 42 亿元借款提供资产质押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其中，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
1	2024 年度董 事会报告	4,832,716,048	99.3763	13,291,018	0.2733	17,041,494	0.3504
2	2024 年度监 事会报告	4,832,220,348	99.3661	13,282,518	0.2731	17,545,694	0.3608
3	2024 年度报 告及摘要	4,832,263,148	99.3670	13,718,618	0.2821	17,066,794	0.3509
4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	4,831,935,171	99.3602	15,574,401	0.3203	15,538,988	0.3195
5	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的议案	4,833,851,951	99.3996	13,755,221	0.2829	15,441,388	0.3175
6	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 的议案	4,833,786,454	99.3983	18,348,318	0.3773	10,913,788	0.2244
7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	4,835,167,089	99.4267	12,330,083	0.2535	15,551,388	0.3198
8	关于为已收到 的深铁集团 42 亿元借款 提供资产质押 的议案	1,592,459,845	98.2856	12,343,573	0.7618	15,434,351	0.9526
9	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给予董事 会发行公司 H 股股份之一般 性授权的议案	4,553,529,704	93.6353	296,858,068	6.1044	12,660,788	0.2603
10	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 案	4,617,250,334	94.9456	229,616,462	4.7217	16,181,764	0.3327

1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34,230,654	99.4074	13,357,718	0.2747	15,460,188	0.3179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34,485,154	99.4126	13,148,118	0.2704	15,415,288	0.317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5]第 207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忠

签字律师：_____

麻云燕

郭 琼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